

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分組

第一階段修正研究報告

目 錄

壹、總章摘要.....	4
一、市場紀律部份.....	4
二、資產證券化部份.....	5
貳 市場紀律部份.....	7
一、本章摘要.....	7
二 準則部份(原報告第 372 頁).....	8
三、公開揭露必備條件.....	12
四、13 項公開揭露表格(原報告第 373~374 頁).....	15
五、資本結構.....	17
六、資本適足率(原報告第 382 頁).....	20
七、信用風險(總則)(原報告第 375~376 頁).....	22
八、信用風險(標準法)(原報告第 375~376 頁).....	24
九、信用風險(IRB 法、信用風險抵減)(原報告第 376 頁).....	26
十、股權投資：銀行帳部位之公開揭露(本條新增).....	31
十一、信用風險抵減技術(原報告第 378 頁).....	32
十二 資產證券化的公開揭露.....	34
十三、市場風險之公開揭露(原報告第 379 頁).....	38
十四、使用內建模型法之市場風險公開揭露(原報告第 380 頁).....	39
十五、作業風險(原報告第 380 頁).....	41
十六 銀行帳之利率風險(原報告第 381~382 頁).....	42

參 資產證券化部份	45
一、本章摘要.....	45
二、證券化為最 senior 部位之處理(原報告第 397 - 400)...	45
三、IRB 法之處理準則 (原報告第 403 頁)	51
四、配合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資本協定內容(原報告第 405~416 頁).....	52
五、使用 CRM 技術部份(原報告係屬省略部分一).....	63
六、內部評等基礎法部份 (原報告係屬省略部分二).....	65
附錄一：CP3 英 中文目錄：市場紀律部份.....	69
附錄二：CP3 原文 - 市場紀律部份	71

壹、總章摘要：

以下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第二次諮詢文件(CP2)與第三次諮詢文件(CP3)中有關「市場紀律」(又稱第三支柱或 Pillar 3)與「資產證券化」部分加以討論：

一、市場紀律部份：

- (一) 自從 CP2 在 2001 年發表之後，巴塞爾協定組織即就公約中與「充分揭露」有關之規定與各國政府交換意見。在瞭解各政府之考量後，巴塞爾協定組織即「認真檢視」(Take a hard look at) 原先的規定，考量 CP2 在各國不同法律下的適用性與合理性，放鬆了許多條款，其中尤以與內部評等法(IRB) 有關之項目為最。
- (二) CP3 考慮到各國會計準則的不同，為了避免與國內會計準則相違背，巴塞爾協定亦調整了許多 CP2 的報表，以示尊重各國有關條款規定；至於如何達到「充分揭露」的目標，巴塞爾協定主張以「自我測試」(User Test) 的方式評斷；亦即某一會計項目是否需要揭露，需視其事實上的重要性(Materiality) 而定。「事實上重要性」的標準，則視該一項目的揭露是否會造成實質上的影響而定。
- (三) 有關銀行資本適足性的揭露，巴塞爾協定認為這些要求與廣義的會計制度需求是不相衝突的；巴塞爾協定將持續與各會員國的會計部門溝通，以保持協定的內容與各國的規定不相衝突：「委員會傾向於與會計當局維持一個

持續性的關係，且在揭露的基本架構下監控其發展，以促進本協定的一致性。」

- (四) 市場紀律（公開揭露）最重要的功能是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精神充份地發揮，補強最低資本需求（第一支柱）及監理檢視（第二支柱）之運作，CP3 在調整了 CP2 實施時所可能發生的困難後，未來對金融機構市場紀律公開揭露的發展必將有所助益。

二、資產證券化部份：

具體的內容可綜述如下：

- (一) 對於證券化的認定，CP2 是以正面列舉的方式，以交易行為的內容加以分類認定。但由於證券化內容日漸複雜，新式證券推陳出新，此一認定的方式已逐漸不敷應用。因此 CP3 改以交易的經濟內容為認定的標準；由主管機關決定認定的取捨標準。
- (二) 證券化暴險額中的「現金準備帳戶」(Reserve Accounts) 提供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風險沖抵，以往均視為創始行的資產，但 CP3 認為應將其包括在證券化的暴險額之內。
- (三) CP3 取消了服務銀行 (Service Bank) 的項目，認為該服務項目應包括在主辦行的業務之內。
- (四) 對於「餘額買回權」(Clean-Up Call) 更改認定：餘額買回權是一項買權，它允許創始銀行或收取銀行在標的信用暴險額被償還前買回。在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中，此買

回權的執行是在未清償證券跌到特定水準之下時買回餘額部份。CP3 規定餘額買回權不得超過證券化原始餘額的 10%，此一部份可不必提計風險性資本準備。

- (五) 對於「特殊目的公司」(SPE) 提供的信用風險降低 (Credit Risk Mitigation, 或 CRM) 之行為，其提供者的信用評等必須在 A 等或 A 以上，否則其提供之信用評等均將視為「無評等」(Unrated) 看待。此外，如果 CRM 係針對證券化架構內的對象，而非特殊目的公司整體時，其作用亦將視為「無評等」看待。
- (六) 對於特殊目的公司設定的抵押品應視為 CRM 看待。
- (七) 若證券化為最 senior 部位且可隨時追蹤其標的資產之組成時，則可以 look-through 法處理該部位。Look-through 法之風險權數是以標的資產之平均風險權數為主。使用 Look-through 法時可不必使用 SWAP 等方法對交易對標的資產加以避險。
- (八) 當銀行持有的暴險部位發生重複時，風險資本提計可不必重複，而應以最高的暴險部位為準。

貳、市場紀律部份：

一、本章摘要：

CP3 支柱三市場紀律與 CP2 的差異，在整體結構與細部項目兩者兼具。整體結構方面：

- (一) CP2 列明公開揭露的重要性、經常性、專屬性、比較性等四大原則，CP3 則除了重要性、經常性、專屬性大致雷同外，比較性準則係於指導性原則下規範，另有四項其他通則，即揭露的要求條件、指導原則、達成適當揭露、與會計揭露互動等。
- (二) 上述會計揭露通則的重點，指公開揭露不可違反會計作業準則，此一通則也落實在所有資本、風險評估的公開揭露上，是 CP3 的一大特點；3.CP2 的公開揭露大致是以主要揭露、次要揭露劃分，其後並彙入補充文件的內容，CP3 則整理成十三個表格，各表分成定性揭露、定量揭露兩種方式。

至於細部項目方面，與 CP2 比較，CP3 市場紀律十三個表格之中，除了均可見到前述有關會計準則相符的揭露項目之外，並非全部表格內容均較 CP2 相關揭露更為詳細或擴大，例如資產證券化的揭露，CP2 原來是按照創始機構等證券化過程中各機構別規範揭露項目，CP3 則以定性、定量揭露方式予以規範，架構完全不同。而例如表 13 銀行帳之利率風險揭露，CP3 係較 CP2 精簡，至於表 7 股權投資之公開揭露，則屬 CP3 新增。

由於 CP3 無論在整體結構及細部項目上，與 CP2 存有上述差異，後列 CP3 與 CP2 之綜合比較中，以附加底線的方式劃出 CP3 新增的部份，並不甚為精確，僅能提供初步的指引。

同時，在本小組第一階段成果報告中，固然已列出我國可採行的 CP2 相關內容，並列明可適用的多項法規及其修正方向，惟國內法規現行公開揭露的相關條款，雖有部份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基礎，但條款簡陋甚或完全不足者也不少，根據 CP2 補全，牽涉範圍甚為龐大。現 CP3 復取代 CP2 成為新規範，在原先未及充分因應調整的法規架構下，欲求於短時間內，全盤轉向、研討符合 CP3 的法規翻修，似乎失諸草率。何況鑑於 CP3 市場紀律講求符合會計標準的通則，似應納入熟悉國內外會計標準的專家意見之後，再彙同金融同業逐步討論、提出周全的建議，俾供主管機關作整體性考量。因此，對於我國應配合修訂之相關法令乙節，此處亦不得不予保留。

（CP3 英、中文目錄及內文：市場紀律部份，請參閱附錄一）

二、準則部份（原報告第 372 頁）。

二之一、CP2 四大準則：

（一）經常性（頻率）：

公開揭露應以半年為基礎 對需經確認程序之資訊的公開揭露，應至少以一年為基準，或於年報中揭露。某些資訊因其時效性，如風險部位，尤其是國際性的銀行，應每季作公開揭露。

1. 一旦銀行未能符合資訊公開事項，巴塞爾委員會要求監理

主管機關採行糾正措施。

2.委員會和國際會計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以建構一致性資訊公開之共同標準。

(二) 重要性

重要性之定義為：該等資訊一旦被略去或誤報時，將改變或影響使用者利用此等資訊所作之評估或決定者謂之。

(三) 可比較性（規格化）：

巴塞爾委員會期待銀行採行規格化之標準，以促進報表之可比較性。

(四) 專屬性：

巴塞爾委員會期待國際性銀行應全面配合主要次要公開揭露之規範，同時在保護專屬性資料及市場公開揭露運作上，採平衡作法。

二之二、CP3 七大通則（Para757~768）：

(一) 揭露之要求條件：

依新資本協定揭露之要求，監理機關必須有足夠的公權力要求銀行公開揭露各項資訊，一些使用特殊風險測量方法的銀行，對相關資訊的公開，是使用該方法的合格條件之一。

(二) 指導原則：

市場紀律是？了補充支柱一最低資本需求與支柱二監理審查程序，揭露目的是要讓市場參與者可以評估金融機構的適用範圍、資本、暴險、風控流程及資本適足率等重要資訊，且依其揭露架構，可供市場參與者得以在一致的基礎上，作各金融機構的

比較。

(三) 達成適當揭露：

在市場紀律所提供一個安全、穩健的環境下，各國監理機關應使用各種公權力促使銀行達成揭露必備要求，銀行除了提供資訊給監理機關之外，資訊也要強制公開大眾，監理機關執行公權力的方法從道德說服乃至較嚴厲的申誡或罰款等。確實的措施視監理機關的法律權力與資訊揭露不足的嚴重性而定。此外，公開揭露是支柱一中、獲取風險權數降低及使用特殊方法的先決條件，若揭露不足，將面臨監理機關不允許使用降低權數或特殊方法的制裁。

(四) 與會計揭露互動：

公開揭露架構不可違反會計準則，委員會期待以一致性、前瞻性的會計與監理規範共構公開揭露，若會計或其他揭露與監理機關揭露標準有所衝突，銀行應說明其差異性。銀行管理階層應自行決定公開揭露資訊的媒體與公佈的所在，證券主管機關對上市公司已有公開揭露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一些不屬於會計作業標準範圍內的揭露，銀行管理階層可自行決定揭露方式，例如對外公開之網際網路或監理機關之例行刊物，以符合相關規定。

(五) 重要性：

該等資訊一旦被略去或誤報時，將改變或影響使用者利用此等資訊所作之評估或決定者謂之，此定義是依國際會計準則與許多國家的會計標準而訂定。市場參與者對銀行揭露項目是否具有重要性，應自行判斷，此處並未設定特別揭露的細項門檻。

(六) 經常性 (頻率):

公開揭露應以半年公佈一次為原則。對銀行整體制度的定性資訊，例如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通報體系與各種定義等，可一年公佈一次，或於年報中揭露。大型國際性銀行對第一類資本、資本適足率及其組成因素，宜按季揭露。另變動頻繁的資訊如風險部位，也應按季揭露。

(七) 專屬性與機密性：

銀行若與競爭者分享專屬性資料，例如客戶、產品或資訊系統等，將降低其價值，且將損及銀行的競爭地位。有關客戶的資訊通常具有機密性，僅在一定的法律契約條件下始得提供。支柱三的公開揭露應在合理運作與保護專屬性及機密性之間，取得平衡，若按規定揭露的資訊不利於銀行的競爭力者，銀行可不予揭露，但對應揭露事項應以更一般性的資訊予以公開，並說明無法依規定揭露的理由，且不可與會計作業標準之揭露要求衝突。

二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一) 新增四項通則：

1. 監理單位核准之方法論與合格之標準。
2. 市場參與者可以以一致性、可了解性基礎下做比較。
3. 監理單位有公權力強制要求銀行公開資訊，並依銀行違反規範予不同程度干預與處罰。
4. 公開揭露必須與會計準則互動，明白揭示不可違反會計作業標準，且長期而言，公開揭露的內涵將逐漸與會計作業標準趨於一致。若與法規監理、會計、證券監理揭露衝突，

銀行應公開說明。

5.後列各表之揭露事項，CP3 未再區分如 CP2 之主要揭露與補充揭露，而改為定性、定量揭露兩種方式。

(二) 重要性準則：

1.增列國家會計標準。

2.與 CP2 第 636 段類似，但所謂重要資訊，CP2 採取「理性投資者的判斷」測試 (reasonable investor test)，CP3 則體認到各國監理機關要求與會計作業上的差異，僅提及 user test，意謂由市場參與者自行判斷。

(三) 經常性：

1.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組成明細亦應公開。

2.未超過 CP2 第 637、638、639 段的範圍，但 CP3 較為精簡。

(四) 專屬性：

1.在會計準則下公開，不得違反私密性是必備要求 (例如客戶資料、模組參數)。

2.與 CP2 補充文件第 21 段類似，加入與專屬性有關之機密性準則。

(五) 刪除 CP2 第 640、641 段之規格化準則。

(六) 建議：增訂國內財務會計準則 34 公報 (避險會計)

1.新增總則規範揭露政策，對揭露方法、流程控制等應公開。

2.會計準則由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依 IAS273132 之規範，另訂會計準則，以符合國際規範。

- 3.針對各種風險，訂定一般定性揭露條件的通則，各種風險作定性揭露時，除此通則外，再因風險性質的差異而增加不同的揭露。

三、公開揭露必備條件。

三之一、CP2 公開揭露必備條件（適用範圍、資本、風險部位、資本適足）（CP2-Para 633、QIS3-Para（1-20））：

- （一）適用範圍：最高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上限揭露。
- （二）資本：三類資本組成及因應風險規範揭露。
- （三）信用風險（總則）：一般性之規範。
- （四）信用風險（標標法）。
- （五）信用風險抵減技術。
- （六）信用風險（IRB 法）。
- （七）市場風險。
- （八）作業風險。
- （九）銀行帳之利率風險。
- （十）資本適足性。
- （十一）資產證券化。
- （十二）外部評等（ECAI）之認可
- （十三）監理透明化。

三之二、CP3 公開揭露必備條件總則、適用範圍、資本、風險部位（Para769--775）：

- （一）總則：董事會核准之揭露政策，應說明揭露方法、流程控

制與評估揭露適當性的程序。

(二) 適用範圍：以集團之最上層為揭露適用範圍 (表 1)，集團中的個別銀行得不揭露，但在合併基礎之第一類資本與總資本適足率揭露下，需作個別銀行分析。

(三) 資本：資本結構、資本適足率 (表 2、3)。

(四) 暴險與風險評估 (表 4 至表 13)。

1. 涵蓋範圍：銀行公開揭露的風險，與用來辨認、衡量、監測、控管風險的技術，是市場參與者評估一家金融機構的要素。

2. 一般定性揭露條件-銀行應揭露每一項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包括：

a. 風控策略及流程。

b. 風控結構與組織。

c. 風險通報及評量系統的範圍與特性。

d. 避險與風險減降的政策與監測其有效性的架構及流程。

3. 信用風險之一般揭露：信用風險之一般揭露，應提供資本評量技術的資訊，包括揭露的特性、資本評量的工具，與評估揭露資訊是否可靠的資料。

4. IRB 法之定量、定性揭露：定量揭露主要有二，一是暴險與評量的分析 (例如輸入要素)，二是實際結果 (藉以了解揭露資訊是否可靠)。定性揭露則主要有三，一是 IRB 架構下各種假設的背景資訊，二是 IRB 的用途，三是評估 IRB 體系結果的工具。

三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 (一) 定性揭露部份類似，但 CP3 增列會計與監理基礎差異。
- (二) 新增定量揭露：
 1. 集團內之保險子公司超額資本之總額。
 2. 含括在集團內之子公司與法定資本不足額之總數與這些子公司之名稱。
 3. 集團實質握有子公司之名稱和所在國，握有股權比率或投票比率。

四、13 項公開揭露表格（原報告第 373~374 頁）。

四之一、CP2 之 13 項公開揭露表格：

表 1：適用範圍（CP2-Para633 及 QIS3）

- (一) 需計提適足資本之集團企業之最上層之金融控股公司。
- (二) 以合併財報為基礎，需計提適足資本之次級企業集團。
- (三) 未併入合併財報之從屬份子，如證券、保險、及其他種類之金融子公司。
- (四) 未編列合併報表，但亦納入資本適足計提規範之轉投資事業應揭露。
- (五) 採用扣減資本以外之其他方式者，應比較該方式與扣減法之影響差異。
- (六) 未併入合併財報之金融從屬組織被認定有超額資本公積時，此超額資本公積對集團資本適足性產生的影響。
- (七) 尚未合併報表的從屬組織以減除法處理者應揭露。

(八) 分別自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中扣減轉投資於未合併財務報表之金融從屬組織之資本金額應公開揭露。

(九) 轉投資於商業機構逾越重要限額，應扣減轉投資之資本總金額。

(十) 分別自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中扣減轉投資於商業機構之資本金。

(十一) 銀行應揭露是否有任何未合併列報之金融轉投資事業。

四之二、CP3 之 13 項公開揭露表格：

表 1：適用範圍

(一) 定性揭露：

1. 集團內適用新資本協定之最上層公司之名稱。
2. 簡略說明會計作業上的合併基礎和監管法規間差異性。並列出集團內其他事業單位，其中包括：
 - a. 依會計合併規定，屬完全握有之單位。 (IAS27)
 - b. 依持股比率實質握有的單位。 (IAS31)
 - c. 使用扣除法被排除在外之公司，但在合併基礎法中具有實質地位之公司或子公司。 (IAS2732)
 - d. 資本溢額被認定在同一集團內之子公司。 (IAS2732)
 - e. 未被扣除在外或未被合併之子公司，但對集團資本有實質影響著。
3. 集團內資本移動任何可能的限制或規定。

(二) 定量揭露：

1. 涵括在集團內之保險子公司超額資本之總額。 (參考支柱

一 Para11、14)

2.涵括在集團內之子公司與法定資本不足額之總數與這些子公司之名稱。

3.集團實質握有子公司之名稱和所在國，握有股權比率或投票比率。 (參考支柱一 Para11、12)

四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一) CP3 刪除 CP2 主要、補充揭露之區分。

(二) CP2 中有關資本特性或一些可能影響資本工具之價值之條件或項目，在新 CP3 中不再以條文式逐條列出，予業者在定性方面資本資訊揭露上有較大之取捨空間。

(三) CP3 定性揭露刪除以下數點：

1. 評估資產與負債之會計政策、準備金提列及收益之認定。

2. 顯示不同年度間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資訊。

3. 未實現獲利是否納入第一類資本之計算。

4. 未實現損失是否已經從第一類資本扣除。

5. 遞延稅對於第一類資本之影響為何。

(四) 在定量揭露方面新增其他類型募集資本工具、集團內保險公司之資本溢額。

五、資本結構。

五之一、CP2 之資本結構：

表 2：資本結構

(一) 主要揭露 (量化資訊)。

- 1.第一類資本之數量，應分別揭示：
 - a.實收普通資本額 / 普通股股數。
 - b.已揭露之準備金。
 - c.低持股之轉投資事業。
 - d.透過豁免新種工具募集之第一類資本。
 - e.透過非豁免新種工具募集之第一類資本。
 - f.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之商譽及其他權益調整之項目。
- 2.第二、三類資本總金額。
- 3.第一、二類資本之扣減金額。
- 4.全部合格資本。

(二) 主要揭露 (質化資訊)。

- 1.評估資產與負債之會計政策、準備金提列及收益之認定。
- 2.顯示不同年度間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資訊。
- 3.未實現獲利是否納入第一類資本。
- 4.未實現損失是否已從第一類資本扣除。
- 5.遞延稅對第一類資本之影響。
- 6.作為第一類資本之豁免性金融工具的本質與主要內容。

(三) 補充揭露。

- 1.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對資本定義所表示之組合與結構。
 - a.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分為上層及下層兩類), 應分別列示其主要組成內容。
 - b.第三類資本之金額。
- 2.銀行應揭露各項資本工具吸收損失的能力, 及影響評估分

析資本適足性的情況。

- a.到期日（含提前贖回）。
- b.擔保品順位。
- c.協議遞增利率條款。
- d.遞延利息、股利或其它累積之項目。

五之二、CP3 之資本結構：

表 2：資本結構

（一）定性揭露：

簡述資本工具之本質、組成特性，尤其對於銀行利用新種金融工具且具有創新性或複雜度高和具有混合性資金募集工具之本質和特性，應加以註解。

（二）定量揭露：

- 1.第一類資本並分別揭露以下數點：
 - a.實收資本 / 普通股。
 - b.準備金。
 - c.低持股比例之轉投資事業。
 - d.新種工具募集之第一類資本。
 - e.其他類型募集資本工具。
 - f.集團內保險公司之資本溢額。（參考支柱一 Para14）
 - g.自第一類資本中扣除商譽等項目之金額。
- 2.第二類和第三類資本之合計金額。
- 3.從第一類和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4.全部之合格資本。

五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CP3 在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部份，與 CP2 差異不大，在定量揭露部份，CP3 增加與會計準則相符方面的揭露，並擴大呆帳、逾放之揭露範圍。

六、資本適足率（原報告第 382 頁）。

六之一、CP2 之資本適足率：

表 10：資本適足率

（一）主要揭露：

- 1.來自表上資產項目信用風險之法定資本。
- 2.來自表外項目信用風險之法定資本。
- 3.針對市場風險之法定資本，包括針對個別風險內容所計提資本之公開。
- 4.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
- 5.法定資本總額。
- 6.合格資本總額。
- 7.全部資本占全部應提法定資本之百分比。

（二）補充揭露：

- 1.資本結構及其對主要比率及全體資本部位之影響。
- 2.對於或有計畫之資訊。
- 3.包含未來資本計畫在內之資本管理策略。
- 4.配置到所有不同交易別、產品別、客戶別、業務別或單位別之經濟性質資本金額。

六之二、CP3 之資本適足率：

表 3：資本適足率

(一) 定性揭露：

扼要討論銀行為因應當前和未來營運所衍生風險緩衝之需，計提資本所採用的風險評估方法。

(二) 定量揭露：

1. 信用風險所需資本額。

a. 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下之資產組合方式。

b. 內部評等法下之資產組合，包括：

- 企業、國家和銀行融資業務。
- 房屋抵押放款業務。
- 合格之循環性消費貸款和。
- 其他類消費金融業務。

2. 內部評等法下股權投資風險所需資本額。

a. 以市價評估法下，股權投資所需資本。包括：

- 以簡易風險權數法計算之股權組合。
- 以內部模型法計算銀行帳之股權。

b. 以 PD、LGD 方法下之股權投資所需資本。

3. 市場風險所需資本額：

a. 採標準法所計提資本。

b. 以內部模型法對交易帳部位所需計提資本。

4. 作業風險所需資本額：

a. 採簡單指標法。

- b. 標準法。
 - c. 進階衡量法。(AMA)
5. 總資本及第一類資本比率。
- a. 集團最上層公司。
 - b. 銀行的主要子公司。

七、信用風險 (總則) (原報告第 375~376 頁)。

七之一、CP2 信用風險：

表 5：信用風險 (總則) - 所有銀行適用之主要公開揭露

(一) 量化資訊：

1. 本期及上期之未加權信用風險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抵減處理前、後)，及加權風險資產總額。依下列分類。
 - a. 放款、額度承諾、及其他非衍生性表外資產。
 - b. 證券。
 - c. 店頭交易之衍生性資產 (本分類適用於 1. 至 4.)。
2. 風險資產依地區分類。
3. 風險資產依產業分類。
4. 風險資產依到期日分類。
5. 依交易對手 / 產業分類之逾放 / 呆帳金額。備抵呆帳數，包括提存、收回、及打銷等資訊。

(二) 定性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架構、管理、組織。
2. 控管信用風險之策略、目標、執行方式。

- 3.管理逾放、呆帳的技術與方法之資訊。
- 4.不良債權、逾放、呆帳、違約的定義。
- 5.專案與一般提存之定義，突發事件、統計方法等。

七之二、CP3 信用風險

表 4：信用風險—所有銀行之揭露總則

(一) 定性揭露：

有關信用風險之一般定性揭露條件，除 Para773、774 之外，亦包括：

- 1.逾期授信與呆帳之定義（會計準則基礎標準）。
- 2.方法論之說明：一般提存、特別提存及統計方法。
- 3.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檢討。

(二) 定量揭露：

1.
 - a.信用暴險總額（以符合會計準則之避險基礎下計算，不含風險減降 - 擔保品、抵銷）。
 - b.平均暴險總額（以風險部位下之期末平均，非一般存續期間之平均暴險）。
 - c.符合會計準則之期間定義下，其信用風險平均總額（例如銀行風控管理或是監理下之標準）。
 - d.各項主要信用暴險總額,其分類金額（例如①授信、額度承諾、其他表外授信，②股票長期投資，③OTC 衍生性商品）。

2.

- a.信用風險暴險之地理分佈表（依國家或地區分類，並載明分類標準）。
- b.信用風險暴險之主要類型，逐項分類揭露。
- 3.行業別或交易對象暴險，依暴險主要類型逐項分類揭露。
- 4.資產組合，逐項按契約剩餘日與暴險主要類型逐項分類揭露。
- 5.依主要行業或是交易對象之類型公開下列 3 項：
 - a.逾期放款與呆帳之金額（鼓勵銀行按逾期放款之期日分析公開揭露）。
 - b.一般提存與特別提存。
 - c.在特定期間之特別提存與呆帳提存所需之費用。
- 6.各主要地區之逾期放款、呆帳揭露，如果可行，揭露一般提存與特別提存金額（未依地區分類之一般提存部份，應分別揭露）。
- 7.呆帳提存之回收率變動（回收率應分一般提存及特別提存，並分別列示：❶提存型態❷提存餘額❸提存期間內行政沖消費用❹提存期間之可能授信損失❺提存任何調整數（例如匯率差異、企業聯盟、合併、處分子公司）❻提存之轉入出帳，紀錄在損益表上之提存沖回、沖銷、回收率，應分別揭露。

八、信用風險（標準法）（原報告第 375~376 頁）。

八之一、CP2 標準法：

標準法：

- 1.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或其他來自外部評估結果之資料來源。
- 2.每一家風險評等機構所使用之風險類別。
- 3.不同信用評等機構所使用不同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之統一比較。

八之二、CP3 標準法：

表 5：信用風險 - 使用標準法並用 IRB 法監理機關風險權數之資產組合揭露

(一) 定性揭露：

標準法之資產組合：

- 1.外部評等機構（ECAI）之名稱及使用外部評等之方式，以及有所變動之理由。
- 2.每一外部信評機構使用之暴險類型。
- 3.將外部信評轉為銀行帳資產之流程。
- 4.每一信評機構之風險區塊分類項目。

(二) 定量揭露：

- 1.標準法下之暴險-銀行授信餘額（信評與未信評）及每一風險區塊之風險扣減額。
- 2.IRB 法下使用監理機關風險權數之暴險金額（例如 HVCRE，使用監理機關標準之特殊借款 SL，與在簡單風險權數法下之股權投資）及每一風險區塊之銀行授信餘額。

八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一) 新增定性規範：將風險細分切塊以對應信用評等。

(二) 新增定量規範：

1. 標準法下之暴險：銀行授信餘額（信評與未信評）及每一風險區塊之風險扣減額。
2. 需要監理機關核准之揭露（例如 IRB 法下之 HVCRE，使用監理機關標準之特殊借款 SL，與在簡單風險權數法下之股權投資）及每一風險區塊之銀行授信餘額。

九、信用風險 (IRB 法、信用風險抵減) (原報告第 376 頁)

九之一、CP2 使用內建評等法之信用風險公開揭露：

使用內建評等法之信用風險公開揭露

(一) 量化資訊：

1. 風險評估所需資訊：

- a. 使用 IRB 法所涵括風險性資產名目本金之比率。
- b. 每一投資組合：PD(及 LGD) 假定相關之部位(及 LGD) 等級。依各 PD (及 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分等) 之分類名目本金。(針對各種風險性資產之信用，用於預估 EAD 假設數，風險性資產之名目本金及 EAD 預估值，及依各 PD (及 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之分等) 分類，於風險沖抵前後之名目本金)。
- c. 各資產組合：
 - 加權平均到期期間或到期日別、金額，及；

- 概略之調整數。

d.外部信用評等債權於內部 PD 等級分佈狀況。

2.品質及可靠度之歷史績效評估：

a.各資產組合及各 PD (或 LGD) 等級 (或零售業務資產組合之分等)(實際逾放金額)(實際平均 LGD, 及其他分為 1, 2, 3 年區間與風險加權值彙總之 (實際) LGD 分配情形, 如標準差及第 10、50、90 百分位數值。), 風險性資產逾放發生前一年之狀況。逾放處理情形明細。

b.各資產組合借款人數, 及借款人數按信用評等等級及 1、2 及 3 年區分之分佈情形, 過去 1、2 及 3 年信用升等之分佈情形,採進階法時, 按 (a) 風險資產名目本金及 (b) EAD, 各於 1、2 及 3 年後信用升等之分佈情形。

c.銀行以自行建立之 LGD 預估, 實際資本與最低適足資本間的比較, 並揭露其他主要數據指標之彙總。

d.各資產組合借款人數, 及借款人數按信用評等等級及 1、2 及 3 年區分之分佈情形, 過去 1、2 及 3 年信用升等之分佈情形,採進階法時, 按 (a) 風險資產名目本金及 (b) EAD, 各於 1、2 及 3 年後信用升等之分佈情形。

e.銀行以自行建立之 LGD 預估, 實際資本與最低適足資本間的比較, 並揭露其他主要數據指標之彙總。

(二) 質化資訊：採用方法及主要參數。

1.主管機關之核准。

2.評估各種投資組合所使用 LGD 或 PD 為銀行預估值或監

理機關所公告者。

- 3.說明評估各種投資組合所使用 LGD 或 PD 之預估方法及其有效性。
- 4.模型預估所需的資料，該等預估數除用於 IRB 評估資本適足性外，另用於信用評等作業職責獨立性之評估。
- 5.內建評估系統之架構及與外部評等之類比關係。定義之對照。
- 6.管理及信用風險抵減認定程序。
- 7.評估各投資組合所必備。
 - a.PD , (LGD , 及 EAD) 之定義。
 - b.內建評等與相關逾放。
 - c.監理機關核准評估法改變之資訊。

九之二、CP3 信用風險：使用 IRB 法之資產組合揭露：

表 6：信用風險 - 使用 IRB 法之資產組合揭露

(一) 定性揭露：

- 1.使用方法是否已獲監理機關核准或同意轉換。
- 2.解釋與檢討。
 - a.內部評等制度之結構、外部與內部評等之對應關係。
 - b.除了 IRB 法計提資本目的外,其他內部信評之用途。
 - c.認知與管理信用風險減降之流程。
 - d.信用評等之控制機制，包括獨立性、可解釋性與信評制度檢討之說明。
- 3.信用評等流程明細(*), 以 5 大分類資產組合分別說明：

- a.公司(含中小企業、特殊借款、應收帳款)政府、銀行。
- b.股權投資。
- c.房屋抵押貸款。
- d.合格之循環性消費貸款。
- e.其他消費金融。

* 每一資產組合之明細：

- a.每一組合之暴險類型。
- b.估計之定義、方法、資料，與 PD、LGD、EAD(後兩者適用於 IRB 進階法)之有效性，包括此等變數衍生數所使用之假設。
- c.Basel 違約定義下之標準差說明。

(一) 定量揭露：

- 1.以 IRB 法為基礎之信用風險暴險比例(包括 IRB 基礎與進階 EAD 之動用與未動用暴險，另股權之 PD / LGD 方法亦包括之)。
- 2.消金外之每一資產組合(*)揭露(PDLGDEAD 之揭露必須為支柱一標準認可之擔保品、抵銷、保證 / 信用衍生商品之效果)
 - a.暴險之揭露(授信餘額與未動用 EAD 額度餘額) PD 等級與信用風險差異性(總額 PD 之揭露，必須以 IRB 法逐項揭露 PD 分布)。
 - b.IRB 進階法每一等級之 PD 之違約加權平均 LGD。
 - c.IRB 進階法每一等級未動用承諾額度，違約加權平均

EAD 動用率。

* 消金每一資產組合（銀行採 PD / LGD 或 EL 評估應公開）：

- a. 每一群組之 PD、EAD、LGD。
- b. 每一群組之暴險分析（授信餘額與承諾額度暴險）預期損失與信用風險差異性。
3. 每一組合（依五大分類標準）之實際損失（例如轉銷呆帳與特別提存），比較和過去狀況之差異，並且要說明影響損失之因素，例如：銀行應對高於平均值的違約率、LGD 與 EAD 做說明。
4.
 - a. 銀行在長時間下，對每一資產組合之預估損失與實際損失（預計 2008 年以前，要以量化基礎實施）。
 - b. 2006 年前最低必要條件，應包括每一分類（5 大項）組合之預估損失。
 - c. 長時間下之內部評等流程有效性評估。
 - d. 如果條件允許，銀行須進一步將 PD 因子拆解說明，若銀行採行 IRB 進階法，其 LGD 與 EAD 之量化評估結果必須公開。

九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 （一）CP3 將資產組合分為五大分類，在定性揭露部份，需按分類逐一說明信用評等流程，在定量揭露部份，以此五分類概分為消費金融與非消費金融兩種，加以揭露。

(二) CP3 增加對資產組合產生損失之揭露。

十、股權投資：銀行帳部位之公開揭露（本條新增）

十之一、CP2（無）。

十之二、CP3：股權投資 - 銀行帳部位之公開揭露：

表 7：股權投資 - 銀行帳部位之公開揭露

(一) 定性揭露：

- 1.股權投資風險之一般定性揭露最低條件，除 Para773 之外，亦包括：
 - a.長期持有之預期資本收益與其他目的持有其收益之差異性（業務關係與策略持股）。
 - b.銀行帳下股權會計、評價政策之檢討，包括所用的會計技術、評估方法，以及基本假設與措施可能對評估造成之重大差異。

(二) 定量揭露：

- 1.資產負債表項下揭露之價值，以及公平市價，若股價與公平市價有重大差異，需加以比較。
- 2.以投資型態與性質應分別歸類為：
 - a.公開交易與；
 - b.非公開交易（私募）。
- 3.在公布期間銀行從出售與清算產生之累積實現盈虧。
- 4.第一類與第二類資本項下之未實現或潛在重估盈虧
- 5.以銀行一致性方法論下，依股權投資分類下之逐項資本需

求，以及基於監理機關有關法定資本標準規定之股權投資各類金額。

十一、信用風險抵減技術（原報告第 378 頁）

十一之一、CP2：

信用風險抵減技術

（一）量化資訊：

銀行必須揭露所有風險部位，包括徵提擔保品、有抵減契約之風險性資產，及風險性資產在執行擔保品抵償或抵銷前後之總金額。此總金額應依風險加權內建評估風險等級分別表示。

（二）質化資訊：

1. 公開揭露之資訊必須揭露該銀行管理擔保品之情形，尤其是控管擔保品價值的全部策略及作業方式，例如：放款與擔保品鑑價的比率與到期之價格差距，均必須廣泛的揭示。
2. 銀行也必須提供控管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授信時管理擔保所要求之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的策略及作業程序。

十一之二、CP3：

表 8：信用風險減降 - 標準法與 IRB 法之公開揭露

（一）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減降之一般定性揭露最低條件，除 Para773 之

外，亦包括：

- a. 銀行運用風險減降之政策與流程，其所產生之表內表外之抵銷效果。
- b.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與流程。
- c. 銀行運用風險減降主要擔保品明細。
- d. 主要保證人 / 信用衍生商品交易對手類型及其價值。
- e. 信用 / 市場風險集中情況下，其風險減降之資訊。

(二) 定量揭露：

1. 標準法或 IRB 基礎法下，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公開揭露，運用扣抵前後之總暴險額（在抵銷基礎下）：
 - a. 合格金融擔保品與；
 - b. 其他合格 IRB 法擔保品在未運用扣減前。
2. 法或 IRB 法下，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公開揭露，運用保證 / 信用衍生商品之總暴險額（在抵銷基礎下）。

十一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一) 定量修正：

標準法或 IRB 法下，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公開揭露，運用保證 / 信用衍生商品之總暴險額（在抵銷基礎下）

(二) 定性修正：

1. 銀行運用風險減降之政策與流程，其所產生之表內表外抵銷之效果。
2. 擔保品評價與管理之政策與流程。
3. 銀行運用風險減降主要擔保品明細。

- 4.主要保證人 / 用衍生商品交易對手類型及其價值。
- 5.信用 / 場風險集中情況下，其風險減降之資訊。

十二、資產證券化的公開揭露

十二之一、CP2：

資產證券化之公開揭露

(一) 創始機構之揭露：

1.提供數據化資料包括：

- a.貸款資產證券化的總金額，依傳統式與合成式來劃分。
- b.如適當，可將前項總金額再依期間與循環性資產來劃分。
- c.有關循環性資產，賣方的利益金額應被揭露出來。
- d.證券化活動所募集的金額。

以上資訊必須自實體化交易中揭露。

- 2.被證券化的資產型態，須自實體化交易中揭露。
- 3.創始機構在資產證券化中所扮演的角色。
- 4.追索權所產生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信用增強所提供的保障金額。

實體化交易中須揭露信用增強。

5、提供次級市場交易設施的資訊。

(二) 擔保機構與第三機構的揭露：

- 1.追索權所產生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信用增強所提供的保障金額。實體化交易中須揭露信用增強。
- 2.提供次級市場交易設施的資訊。

(三) 發行機構 (特殊目的公司) 的揭露：

1. 評等機構名稱與其他外部評等的來源資訊。
2. 交易的法律結構。
3. 轉換的形式，尤其是創始機構所擁有的權利與殘值的連結。
4. 被證券化的資產形式，資產選擇與替代的標準。
5. 參加交易的機構名稱以及所擔任的角色。
6. 信用支撐的形式、金額與等級。
7. 在部位次級市場的付款等級金額、形式、等級和部位。8、資產池提早償還的事件。

十二之二、CP3：

表 9：證券化 - 標準法與 IRB 法下之揭露

(一) 定性揭露：

1. 有關證券化 (含合成式證券化) 之一般定性揭露條件，除 Para773 之外，亦包括下列論述：
 - a. 銀行有關證券化活動之目標。
 - b. 銀行在證券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例如創始機構、投資機構、收取機構、信用增強提供機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BCP 計畫保證機構、流動性提供機構、信用違約互換提供機構等)，以及銀行涉入的程度。
2. 銀行對證券化活動之會計政策摘述，包括：
 - a. 視為銷售性交易或融資性交易。
 - b. 銷售所得之認列。

- c. 評估保留利益的主要假設。
- d. 若未由其他會計政策所涵蓋（例如衍生性商品），對合成式證券化如何處理。
- 3. 證券化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名稱，以及每一機構的證券化暴險型態。

（二）定量揭露：

- 1. 銀行證券化之未償暴險總額，與按照證券化架構（傳統式、合成式）分類及各暴險類型之金額，例如信用卡、家庭住宅、汽車等，未保留任何證券化暴險額之創始銀行，必須在年度開始之際，分別揭露各類型證券化之交易。
- 2. 銀行應揭露按照證券化架構分類之各類證券化暴險額：
 - a. 呆帳或逾期放款之證券化金額。
 - b. 銀行當期認列之損失。
- 3. 保留或購買的證券化暴險金額，按暴險類型分別揭露。
- 4. 保留或購買的證券化暴險金額，按風險權數群組分別揭露，使用標準法處理證券化交易的銀行，必須立基於標準風險權數組合的分析，已被扣抵的暴險額需分別揭露。
- 5. 按照創始者利益與投資者利益，分別揭露證券化暴險之未償金額。
- 6. 當年證券化活動之摘述，包括按暴險類型區分之證券化暴險金額，與按資產類型區分之認列銷售損益。

註：？符合新協定之規定，作為合成式證券化一部份的信用衍生商品，應於此處有關證券化的部份揭露，而非於信

用風險抵減的部份揭露。

7. 保留或購買的證券化暴險金額，按暴險類型分別揭露。
8. 保留或購買的證券化暴險金額，按風險權數群組分別揭露，使用標準法處理證券化交易的銀行，必須立基於標準風險權數組合的分析，已被扣抵的暴險額需分別揭露。
9. 按照創始者利益與投資者利益，分別揭露證券化暴險之未償金額。
10. 當年證券化活動之摘述，包括按暴險類型區分之證券化暴險金額，與按資產類型區分之認列銷售損益。

註：符合新協定之規定，作為合成式證券化一部份的信用衍生商品，應於此處有關證券化的部份揭露，而非於信用風險抵減的部份揭露。

十二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一) CP3 不再按證券化各機構別分類揭露，整體揭露架構不同。

(二) 定性揭露不同：

1. 銀行有關證券化活動之目標。
2. 銀行在證券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銀行涉入的程度。
3. 銀行對證券化活動之會計政策摘述，包括：
 - a. 視為銷售性交易或融資性交易。
 - b. 銷售所得之認列。
 - c. 評估保留利益的主要假設。
 - d. 若未由其他會計政策所涵蓋（例如衍生性商品），對合成

式證券化如何處理。

- 4.證券化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名稱，以及每一機構的證券化暴險型態。

（三）定量揭露不同：

- 1.銀行證券化之未償暴險總額，與按照證券化架構分類及各暴險類型之金額。
- 2.銀行應揭露按照證券化架構分類之各類證券化暴險額：
 - a.呆帳或逾期放款之證券化金額。
 - b.銀行當期認列之損失。
- 3.保留或購買的證券化暴險金額按暴險類型分別揭露。
- 4.保留或購買的證券化暴險金額，按風險權數群組分別揭露，使用標準法處理證券化交易的銀行，必須立基於標準風險權數組合的分析，已被扣抵的暴險額需分別揭露。
- 5.按照創始者利益與投資者利益，分別揭露證券化暴險之未償金額。
- 6.當年證券化活動之摘述，包括按暴險類型區分之證券化暴險金額，與按資產類型區分之認列銷售損益。

十三、市場風險之公開揭露（原報告第 379 頁）

十三之一、CP2：

市場風險之公開揭露

（一）使用標準法之市場風險公開揭露：

- 1.量化資訊：

- a.依利率、股權、匯率及商品等市場風險程度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 b.選擇權部位應計提之適足資本。
- 2.質化資訊：
- a.揭示標準法所評估之資產組合範圍。
 - b.揭示標準法評估資產組合所示方法。

十三之二、CP3：

表 10 市場風險：標準法下銀行之揭露

(一) 定性揭露：

- 1.市場風險之一般定性揭露條件，除 Para773 之外，亦包括標準法涵蓋之資產組合在內。

(二) 定量揭露：

- 1.資本需求：
 - a.利率風險。
 - b.股權風險。
 - c.外匯風險。
 - d.商品風險。

十三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CP3 將市場風險之揭露分為標準法與內部模型法 (IMA) 兩類，標準法方面似無新增部份或無重大差異。

十四、使用內建模型法之市場風險公開揭露 (原報告第 380 頁)

十四之一、CP2：

使用內建模型法之市場風險公開揭露

(一) 量化資訊：

1. 風險評估所需資訊：
 - a. IMA 風險值市場風險程度及變動。
2. 品質及可靠度之歷史績效評估：
 - b. 整合性內部測試結果。

(二) 質化資訊：採用方法及主要參數。

1. 監理機關接受（或部份接受）IMA。
2. 揭示 IMA 所評估之資產組合。
3. 所適用內建模型之特質或變化之整體說明。
4. 說明壓力測試計畫。

十四之二、CP3：

表 11：市場風險 - 內部模型法（IMA）下銀行資產組合交易之揭露

(一) 定性揭露：

1. 包含內部模型法（IMA）涵蓋資產組合之市場風險一般定性揭露條件，如 Para773 所述。
2. 內部模型法涵蓋的每一資產組合：
 - a. 所用模型之特色。
 - b. 對資產組合作壓力測試之說明。
 - c. 用來確認內部模型及建置過程正確性、一致性之方法的說明。
3. 監理機關接受內部模型法之範圍（全部或部份）。

(二) 定量揭露：

1.內部模型法下之資產組合交易：

a.風險值 (VaR) 總值。

b.統計期間與期末之 VaR 最高、最低與平均值。

c.VaR 估計值與實際結果之比較。

十四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內部模型法方面與 CP2 之差異，一是用來確認內部模型及建置過程正確性、一致性之方法的說明，二是增加資產組合交易時對風險值 VaR 之下列揭露：風險值 (VaR) 總值、統計期間與期末之 VaR 最高、最低與平均值、VaR 估計值與實際結果之比較。

十五、作業風險 (原報告第 380 頁)

十五之一、CP2：

作業風險

(一) 量化資訊：

- 1.根據作業風險所提列資本之粗略金額 (以業務別區分) 。
- 2.作業風險應計提最低適足資本率。

(二) 質化資訊：

- 1.銀行獲准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 2.作業風險管理架構。

十五之二、CP3：

表 12：作業風險

(一) 定性揭露：

- 1.除了 Para773 之一般定性揭露條件以外，亦包括銀行認可的作業風險資本評估方法。
- 2.銀行若使用進階衡量法 (AMA)，應加以說明，包含銀行衡量方法所考慮的相關內在外在因素的論述，在部份使用的情況下，不同方法的範圍。

(二) 定量揭露：

- 1.使用 AMA 法之銀行，以保險方式扣抵資本之前之後引起的作業風險變動。

十五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 1.增加銀行使用 AMA 法所考慮相關內在外在因素之說明。
- 2.增加銀行使用 AMA 法以保險方式扣抵資本之前之後引起的作業風險變動揭露。

十六、銀行帳之利率風險 (原報告第 381~382 頁)

十六之一、CP2：

銀行帳之利率風險

(一) 量化資訊：

- 1.風險評估所需資訊：
 - a.各幣別對標準利率衝擊之大小。
 - b.因利率漲跌之衝擊導致經濟價值絕對值之增減。
 - c.因利率漲跌之衝擊導致盈餘絕對值之增減。

- d.經濟價值增減占經濟資本及實際法定本之百分比。
 - e.銀行管理利率風險之內部額度所產生之經濟價值及利潤。
 - f.用作銀行資產或負債避險之衍生性商品的名目本金。
- 2.品質及可靠度之歷史績效評估：若適用，則適用模型之優點或使用假設之有效。

(二) 質化資訊：採用方法及主要參數：

- 1.說明包括監督 IRR 責任之範圍、採用之風險衡量系統、管理 IRR 之方針及策略，包括 IRR 衡量之限制及頻率風險之管理架構。
- 2.揭示銀行部位利率風險之本質及所採用於風險衡量之主要假設。特別是揭示納入選擇性及實驗性或判斷性假設之模型資產組合之規模，例如：放款提前攤還速度及活期存款領取比率的假設等。進而揭示所使用之相關避險方法，包括其特質、原理及效果。
- 3.綜觀所採用內建評估法之特質。討論所採用管理系統如何衡量風險。

十六之二、CP3：

表 13：銀行帳之利率風險 (IRRBB)

(一) 定性揭露：

除了 Para773 之一般定性揭露條件以外，亦包括 IRRBB 的性質與重要假設，例如有關貸款清償的假設、未到期存款情形、IRRBB 之衡量頻率。

(二) 定量揭露：

根據管理階層衡量 IRRBB 之方法作利率震盪衝擊，導致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增減情形，按幣別分類揭露。

十六之三、綜合比較與意見說明：

簡化規範。

參、資產證券化部份

一、本章摘要。

(同總章摘要，故略)。

二、證券化為最 senior 部位之處理 (原報告第 397 400 頁)：

(7) 證券化為最 senior 部位之處理：

若證券化為最 senior 部位且可隨時追蹤其標的資產之組成時，則可以 look-through 法處理該部位。Look-through 法之風險權數是以標的資產之平均風險權數為主。銀行在決定是否視為證券化最 senior 部位而以 look-through 法處理時，不需要去考慮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 或幣別交換 (currency swap)。 (CP3 第 532 段落)

(8) 證券化為第二損失部位 (second loss position) 或資產

擔保商業本票 (ABCP program) 者之處理：若未評等部位符合以下條件者，則不需將部位自資本中直接扣除。

a. 風險部位為第二損失部位且第一損失部位能提供第二損失部位足夠之保障者。

b. 相關之信用風險需等於或優於投資等級。

c. 法人機構持有該證券化部位者不可提供第一損失部位。

(9) 若上述條件皆符合：則可以 100% 或標的資產中風險權數最高，兩者孰高作為風險權數。

(10) 流動性機制之風險權數及轉換係數：若機制符合以下

條件者：

- a. 該機制不可提供信用支撐 (credit support)、損失補償 (cover losses sustained)。
- b. 該機制所提供之 draws 不可為次順位。
- c. 該機制不可在其信用加強部位已無法提供時進行提領。
- d. 該機制需提供資產品質測試 (asset quality test) 以防止資產品質惡化時被要求 draw。
- e. 該機制需提供一備抵部位以應付整體資產品質下降至投資等級以下，則為有效之流動性機制。

(11) 若符合上述之條件，則其風險權數，以流動性機制所涵蓋之標的資產中，風險權數最高者為主。其轉換係數，若其流動機制之期間等於或小於一年，其 CCF 以 20% 計算；期間大於一年者，CCF 以 50%。

(12) 在市場崩盤時之有效流動性機制：在整體市場發生崩盤 (如在資本市場無論以何種價錢皆無法發行 instrument) 時，可以 0% 作為 CCF。

(13) 現金流量機制：有效之現金流量機制為可在無須提前通知之情況下無條件取消，則其 CCF 可以 0% 計算之。

(14) 信用風險抵銷者之處理：信用風險抵銷者包括保證者 (guarantee)、信用衍生性商品 (credit derivative)、擔保品 (collateral) 及餘額交割沖銷相反部位 (on-balance netting)。

(15) 若信用風險抵銷者非創始機構時，其資本需求需以前

述之證券化產品投資者 (third party investor) 方式計算之；若信用風險抵銷者為提供保證予未評等之證券化產品時，則必須將該未評等部位視為直接持有。

(16) 擔保品：有效之擔保品需符合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即存款、國營企業 BB 以上債券、銀行證券公司 BBB 以上債券、被納為指數之股票、黃金)。

(17) 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有效之保證提供者須符合第 159 條規定 (即國家中央政府與國營企業、銀行及券商、風險權數為 20% 之金融機構、資本要求與負債條件受規範之共同基金、受規範之退休基金、合格之結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 (SPE) 無法被視為有效之保證者。若銀行之保證者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符合第 154 條至第 158 條之條件時，則該銀行可將該保證列入其資本需求之計算。

(18) 受保證之部位，其資本需求計算可依第 160 條至第 165 條之標準法計算之。

(19) 到期日不相符之處理：若到期日不相符時，則資本需求依第 166 至 168 條處理。若到期日不相符時，則資本需求依第 172 至 174 條處理。當標的資產曝險有不同到期日時，採用標的資產中到期日最長者為標的資產池之最終到期日。 (CP3 第 548 段落)

(20) 到期日不相符；通常發生於用於信用風險抵減之信用衍生性商品與證券化商品之到期日不相符，則創始機構需將未評等或投資等級以下之剩餘部位全部扣除，其餘

部位則依第 166 至 168 條處理（即不相符期間低於一年時，視為無避險狀態，超過一年時，避險商品之價值將為原價值呈已避險產品到期期間與標的物到期期間之比率。也就是避險產品之價值等於原價值乘以 t/T ， t 為避險商品到期期間， T 為標的物到期期間）。

（五）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

（21）適用範圍：創始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需以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方法計算之：

- a.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提前清償之特性者，以及；
- b.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循環之特性者。

（22）銀行需準備之資本為創始機構及投資者因循環信用證券化所產生之利息總和，第 546 條將詳述。

（23）若證券化之標的資產中有包含循環信用者，則銀行必須以提前清償之方法（第 547 至 557 條將詳述）處理該部位。

影響與建議：

提前清償（earlyamortisation）國內相關法規、公報並無類似之定義。其即為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故宜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明確之定義。

（24）提前清償處理之例外說明：

若標的信用不包含循環信用，且提前清償之特性使該

銀行無法增加新部位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不適用於本方法，且不會收到額外之資本捐。

(25) 若有提前清償特性之循環信用，具有標的資產風險不會移轉回創始機構之特性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亦不適用於本方法。

(26) 最高之資本需求：以提前清償處理之銀行其所有部位之資本捐將會是最大值，其值等於下列兩者中之較大者：

a. 所持有之證券化部位，或；

b. 未證券化之部位所需之資本。

(27) 機制：如第 541 條所述，銀行需準備之資本創始機構及投資者因循環信用證券化所產生之利息總和。創始機構利息之資本捐依第 517 至 520 條之方式計算之。投資者利息之資本捐則需將該部位之總額 (notional amount) 乘上 CCF 及標的資產之風險權數。

(28) CCF 需決定於提前清償予投資者，是否透過「被控制機制 (control led mechanism)」或「非控制機制 (non-control led mechanism)」，以及該證券化部位是否為未承諾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 (如信用卡之應收帳款) 或其他信用額度 (如公司設備之貸款)。

(29) 被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controlled early amortization)：

若該提前清償符合第 497 條所述，則稱為被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

被控制之提前清償之信用轉換係數 (CCF)：

	未承諾	已承諾
消費金融之用額度	三個月平均之超額利差 450 bp 或以上 0% CCF 未達 450 bp 但 337.5 bp 以下 1% CCF 未達 337.5 bp 但 225 bp 以下 2% CCF 未達 225 bp 但 112.5 bp 以下 20% CCF 未達 112.5 bp 40% CCF	90% CCF
消費金融之用額度	90% CCF	90% CCF

(CP3 第 561 段落)

(30) 機制 :

針對擁有被控制提前清償特性之未承諾消費金融之信用額度 (如信用卡之應收帳款) 之證券化, 銀行需比較以下兩者平均三個月之超額利差 :

- a. 因整體經濟變動導致銀行需因該 structure 鎖定之超額利差。
- b. 會引發提前清償之超額利差。

若無需鎖定任何超額利差, 則以 4.5% 代表之。銀行需將該超額利差分為四等份, 例如若需鎖定点為 4.5% 且引發提前清償點為 0%, 則將兩者之差 4.5% 分為四等份, 每一等份為 112.5 bp, 則信用轉換係數(CCF,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如下表。

(31) 若無需鎖定任何超額利差，則以 4.5% 代表之。銀行需將該超額利差分為四等份，例如若需鎖定点為 4.5% 且引發提前清償點為 0%，則將兩者之差 4.5% 分為四等份，每一等份為 112.5 bp，則信用轉換係數（CCF，credit conversion factor）如下表。

(32) 其他所有被控制之提前清償機制中之證券化循環信用部位，皆以 90% 作為其 CCF。（CP3 第 561 段落）

三、IRB 法之處理準則（原報告第 403 頁）。

● IRB 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之處理準則：
（略。因國內目前缺乏各種資產商品之違約率、違約損失率等歷史資料庫，因此各銀行幾無適用 IRB 法者。故國內銀行均需從標準法開始，以逐漸累積建立資料庫，未來國內銀行方有採用 IRB 法之厚實基礎。）

1. 流動性機制提供者（Liquidity Providers）在主管機關核准的前提下，對於應收帳款剩餘年限超過一年者，可以”topdown”法以替代”bottom-up”法計算 K_{IRB} （以 IRB 法計算之資本需求）。 因為現行 IRB 法對於”bottom-up”法之適用標準過於繁複，因此主管機關在第 211 條之特殊的情況下，得同意使用”topdown”法。有關”topdown”法詳載於 section III F。但如果銀行同時創造並承擔證券化標的暴險額（underlying

exposures), 則建議以”bottom-up”方法計算 K_{IRB} 。(CP3 第 574 段落)

2. 除了在第 603 及 604 條所提及之特殊情況下, 創始銀行皆須計算 K_{IRB} 。創始銀行為了信用增強及 thickness levels (即第 593, 594 及 595 條所討論之 L 及 T 價值之總和) 所保留或承購之部位小於或等於 K_{IRB} 時, 需自法定資本中扣除。如果無法計算 K_{IRB} , 則保留部位需自法定資本中全部扣除。(CP3 第 575 段落)原 QIS3 第 560 條僅規定, 創始銀行為了信用增強 (即第 578 條所討論之 L 價值) 所保留或承購之部位小於或等於 K_{IRB} 時, 需自法定資本中扣除。
3. 同一銀行可以提供多種機制 (如流動性機制及信用增強), 而在不同情況下各種機制可能被動用。這也就是說, 該銀行對於同一標的暴險額重複提供保障。因為當一種機制被動用後將防止 (部分防止) 另一種機制被動用。因此, 同一銀行提供重複之機制時, 該銀行不需要為該重複之機制持有重複之資本。相反地, 銀行只被要求對重複機制之部位 (不管是流動性機制或信用增強) 持有一份資本。如重複機制之部位有不同轉換係數 (CCF) 時, 銀行需依最高轉換係數對該重複機制之部位提列資本。但如果是由不同銀行提供不同機制, 則每一銀行需依其提供機制之最高額提列資本。(CP3 第 602 段落)

四、配合我國金融環境可採納之新資本協定內容 (原報告第

(一) 用詞定義部份：

1、可立即採納之內容及其理由：

(1) 傳統式資產證券化：

a.新協定內容：傳統式證券化係將標的資產池的現金流用以支撐兩個以上不同的風險部位或等級 (Tranche) 之交易架構。支付給投資人之金額係依據標的信用暴險額之表現而有不同，而非創始機構之義務。經由主次順位之架構，次順位債券可吸收損失而不阻斷前順位債券收取款項之權利。。

b.即可採行理由：「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範，雖未明訂主次順位架構之方式，但應已適用於傳統式資產證券化。

(2) 銀行定義：

a.新協定內容：收取銀行 (Servicer bank) 乃管理標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信用暴露，收取本金和利息，再交給投資人¹。

b.即可採行理由：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章第四條第十一款服務機構：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

¹ CP-3 已將此 Servicer Bank 定義刪除。其定義僅見於「Simplified Standardised Approach」中。定義並未明顯改變。

受讓資產之機構。

2、可採納但需增強之理由：

(1) 證券化暴險額 (securitisation exposures)：

a.新協定內容：證券化暴險額至少可以包含以下（但並不限於這些種類）：資產基礎證券、房貸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流動性機制、提供給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及[現金]準備帳戶（Reserve Accounts）等。此部份也包含購買和提供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風險沖抵。證券化暴險額的資本處理必須決定於證券化交易的經濟本質而非其法律形式。

b.需增強理由：為達到經濟本質重於法律形式，「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應作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

(2)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

a.新協定內容：合成式證券化係將標的資產池的信用風險用兩個以上不同的風險部位或等級（Tranche）來反映的交易架構，運用信用衍生性商品（credit derivatives）或保證加以避險，使用的方式分為：有資金移轉（如信用風險連結證券，credit-linked notes），或無資金移轉（違約互換，credit default swaps）。

b.需增強理由：由於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

範下僅得作傳統式資產證券化，故其他子法尚無需作相關之規範。但為加強銀行經營之多元化，且現階段金融機構可用信用衍生性商品（credit derivatives）將風險移轉到其他機構，再由該機構在國外發行有價證券轉嫁風險給投資人，進行合成式證券化之實，但卻無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證券化計劃，未必有利於金融監理之執行。所以為使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相關法令更為周延，未來「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訂亦應作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之規範。

(3) 循環式資產證券化：

- a.新協定內容：創始機構所證券化之標的金融資產為允許借款人在約定額度內隨時動用之風險性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企業融資承諾等。
- b.需增強理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僅作會計處理之規範，但並未對其定義。

(4) 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

- a.新協定內容：信用增強是以契約來安排銀行對證券化暴險部份提供額外的保障。信用增強可以是很多形式的，列舉於「supervisory guidance pertaining to securitisation」。
- b.需增強理由：信用增強的方法很多，如信用狀、超額擔保、債券保險、現金準備帳戶等，但不當的信

用增強可能會造成創始機構之風險並沒有完全隔離。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對信用增強的方式作概括式的規定很可能在日後留下弊病，然由於資產證券化係結構型融資（Structured Finance）之一種，而結構型融資可貴之處在於它可以導入不斷演進的創意，以創新金融商品之架構，在大陸法系國家（例如我國），法令規定有時而窮，勢必無法因應日新月異的創意，因此必須保留某種程度之彈性空間。建議採「負面表列」（即「信用增強方式不得為下列方式．．．」），並由主管機關於審核證券化計劃時二度把關，以收金融監理防弊之效。

（二）（無變更，略）。

（三）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可運用在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的資產證券化架構）：

1、可立即採納之內容及其理由：無。

2、可採納但需增強之理由：

（1）傳統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CP3 第 516 段落）：

a.新協定內容：創始銀行藉由將其本身風險暴額移轉的過程可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但需滿足以下的最低條件，此外銀行仍必須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以滿足本身持有的證券化風險暴額。

①重要的信用風險已經由證券化的過程移轉給第三者。

- ②移轉者 (transferor) 對移轉的風險暴額並未保留有效的或間接的控制權。意即這些資產被合法地轉移到第三者。須有合格法律顧問出具的專家意見來支持。
- ③發行的證券非移轉者的義務，即購買證券的投資人只對標的資產組合有請求權。
- ④受讓者 (transferee) 為一特殊目的機構，且受益人有權去質押 (pledge) 或交換標的資產。
- ⑤在以下條件下移轉者對移轉的信用風險暴額有控制權：
- 能向受讓者購回被移轉的信用暴險額以實現其利益。
 - 有義務保留移轉信用暴險額的風險。移轉者保留的服務資產 (Servicing Rights) 不會構成對信用暴險有間接控制權。
- ⑥任何餘額買回權必須滿足 CP3 第 518 段落的條件。證券化契約中未包含下列條款：(i) 要求創始銀行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升資產池的平均信用品質；(ii) 允許創始銀行增加保留第一損失部位或信用增強；(iii) 增加支付給創始銀行以外的投資人或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的收益，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惡化。

(2) 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 (CP3 第 517 段落):

a.新協定內容：對合成式資產證券化而言，當以下條件滿足時始能使用信用風險沖抵機制來計算風險性資本：

- ①降低信用風險必須符合 section II B 的規定。
- ②合格擔保品限定於標準法（CP3 第 116 及 117 段）
- ③合格保證人限於市場核心參與者，定義於標準法。（CP3 第 142 段）
- ④銀行必須移轉重要信用風險給第三者機構。
- ⑤過去移轉信用風險無相關條款限定信用風險移轉的額度，舉例如下：
 - 限定信用保護或信用風險移轉的條款。
 - 需要創始銀行去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的條款。
 - 增加銀行之信用保護的成本，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惡化的條款。
 - 在交易後，創始銀行需提供信用增加應付收益給創始銀行以外的機構，例如投資者和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惡化的條款。
 - 在交易開始後增加保留第一損失（first loss position）或創始銀行提供之信用增強的條款。
- ⑥必須取得由合格法律顧問出具的專家意見，確認契約的可執行性。

餘額買回權必須符合 CP3 第 518 段落之規範。

b.以上 (1) 及 (2) 需增強部份：

①資產證券化條款並未規定：

- 創始銀行需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的平均信用品質，
- 創始銀行需增加應付收益給投資人或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惡化。

②對於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部份：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沒有規範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而是藉由規定創始機構避免對受託機構和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並規定其不得為創始機構之同一關係企業，來達到法律形式上的風險移轉。
- 特別的是在台灣很有可能發生的「對作」，即兩家非關係企業或銀行互為對方之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資產證券化，而達到虛偽的風險移轉。這個想法在 Basel 和 FASB 都沒有提到或許也可以作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訂的參考。

(3) 餘額買回權的作業準則 (CP3 第 518 段落)：

- a.新協定內容：如餘額買回權不能符合以下三個條件時，必須依據第 520 條之規範處理，即如為傳統式證券化，則該信用暴險將被視為沒有被證券化；如

為合成式證券化，則銀行須以整個證券化信用暴險額來計提資本。如果滿足下列三條件，才不必計提資本：(1) 不得為強制性的，而是由創始銀行自行決定，(2) 不得用來當做信用增強，用以吸收損失，(3) 必須在小於等於百分之十的移轉信用暴險額時才能被執行。如果餘額買回權被執行時等於提供了信用增強，此動作會被視為銀行提供了隱含支援。

b.需增強部份：

①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 的規定，Basel II 中有 10%的門檻標準，買回價格以買回時之公平價值則視為符合金融資產停止認列之判斷標準，實務上在尚未具有一定程度流通性交易市場的情形之下，公平價格的認定已屬困難，如又要符合 Basel II 規定，將使業者更無誘因從事此項業務。

(CP3 第 518 段落)

②餘額買回權牽涉到是否為信用增強或是否提供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故有規範之必要，而 10%的規定對台灣而言是否失之過寬，則有討論之必要。

(四) 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1、可立即採納之內容及其理由：

(1) 最小資本需求：

a.新協定內容：

- ① 銀行被要求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regulatory capital）以因應證券化暴險額。再購回證券化暴險額會被視為保留證券化暴險額。
- ② 扣減額（Deduction）為當銀行需要由法定資本扣減證券化暴險額，扣減額是由第一類資本（Tier 1）扣減 50%及第二類資本（Tier 2）扣減 50%，除非銀行需要由第一類資本的資本化之未來毛利所得（future margin income, FMI）及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目去扣減。此類暴險額被視為資本化資產（capitalized assets）。
- ③ 隱含支援（Implicit Support）為當銀行對於其證券化產品提供隱含支援時，也必須持有資本以因應此證券化交易，並視其為未證券化。此外，銀行需要公開揭露：
 - 其有提供契約外的支援。
 - 對其資本的影響。

b.採納之理由：此為基本之要件。

標準法（Standardized Approach）之處理準則：

- ① 新協定內容：以下省略。
- ② 採納之理由：以標準法作為我國推行之初步較易推動。

C. 信用風險沖抵機制的操作要求。

新協定內容：信用風險沖抵機制的操作標準，適用於資產證券化框架中的標準法也適用於內部評級法：

- ① 當信用風險沖抵機制直接提供給特別目的機構的時候，而提供者的信用評等為 A-或更高的等級，並且反映在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險額的的外部信用評等，那麼就應當使用與該風險暴險額的評等相對應的風險權重。為了避免重複計算，對於所承認的信用風險沖抵機制就不需要計提額外的資本。如果信用風險沖抵機制的提供者被評為 A-以下，那麼該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險額就應當被看作是沒有評等的。
- ② 如果特別目的機構未能得到信用風險沖抵機制，而是使用在某個 structure（如資產基礎證券的等級）中的特定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險額，銀行應當在處理這些風險暴險額時依照沒有評等來處理，依 section IIB 或 III 的規定其信用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承認是避險方式。
- ③ 信用風險沖抵機制中的擔保品需限定於標準法第 108 及 109 段時，才會被特別目的機構承認。

2、可採納但需增強之理由：

(1) 標準法下，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部份。

a. 新協定內容：

- ① 適用範圍：創始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需以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方法計算之：

- 其信用暴險額售予之產品之架構有提前清償之特性者，以及；
- 其售出之信用暴險額有循環之特性者，包含：借款人得改變撥款金額並在額度下的一定限度內還款。

②銀行需準備之資本須反映提前清償之啟動機制，CP3 第 555 段落有詳述。

③若證券化之標的資產中有包含循環信用者，則銀行必須以提前清償之方法（CP3 第 556 至 566 段落將詳述）處理該部位。

④提前清償處理之例外說明：(i) 若標的信用不包含循環信用，且提前清償之特性使該銀行無法增加新部位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不適用於本方法，且不會收到額外之資本捐。或 (ii) 若有提前清償特性之循環信用具有標的資產風險不會移轉回創始機構之特性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亦不適用於本方法。

b.需增強部份：提前清償（early amortisation）國內相關法規、公報並無類似之定義。其即為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故宜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作明確之定義。

五、使用 CRM 技術部份（原報告係屬省略部分一）

主要內容係使用 IRB 法處理證券化暴險額之作業準則其內容主要係說明計提資本時若有合格的擔保品或保證時，創始機構所自留的未經評等的部位，將可以 CRM 技術計提較低的資本。惟在計算計提資本時，其擔保或保證應優先覆蓋證券化暴險額最高等級部位，證券化暴險額的最低等級部位必須是前面等級之部位均已覆蓋使得沖銷。

由 Annex 5 中的例子可看出，使用 CRM 技術將因擔保或保證使應計提資本降低。

翻譯內容

- **New:** A bank may reduce the capital charge if a credit risk mitigant covers first losses or losses on a proportionate basis. Otherwise the bank must assume the CRM covers losses on the most senior portion. Examples are included in Annex 5. [Para 605]
- ✓ CP3: 605. When using the RBA, banks are required to apply the CRM techniques as specified in part 2 section II B. A similar methodology applies under the SF. The bank may reduce the capital charge proportionally when the credit risk mitigant covers first losses or losses on a proportional basis. For all other cases, the bank must assume that the credit risk mitigant covers the most senior portion of the securitisation exposure (i.e. that

the most junior portion of the securitisation exposure is uncovered) . Examples for recognising collateral and guarantees under the SF are provided in Annex 5.

- 如果信用風險沖銷可覆蓋第一損失或依據比例計算之損失則銀行可降低其資本捐。否則銀行必須透過CRM以覆蓋最高等級的損失。例如附件5的例子。
- CP3:605.當使用RBA (Ratings-Based Approach) 時，銀行被要求使用如Part 2 section II B2 的CRM (Credit risk mitigant) 技術。一個相仿的方法應用在 (SF , supervisory Formula) 。當信用風險沖銷可覆蓋第一損失或依比例為基礎計算之損失時，銀行可依比例地降低其資本捐。對其他的所有例子，銀行必須假設信用風險沖銷覆蓋了證券化暴險額的最高等級部位 (i.e.證券化暴險額的最低部位無法覆蓋) 例如在附件5中使用監理機關公式下的合格擔保和保證之例子。

六、內部評等基礎法部份 (原報告係屬省略部分二)

資產證券化之 CP3 與 QIS3 比較

澄清 / 加強：關於管理的認可上，投資者可以使用監理準則法 (SF) - 否則他們會使用評等基礎法 (RBA) 【段落 567】。

CP3：證券化曝險之內部評等基礎法 (i) 範圍：對於優先證券化

曝險的種類（包括其法金、個金、或特殊融資組合），那些已得到認可使用 IRB 法的銀行為了證券化，則必須使用 IRB 法。在證券化 IRB 法之下，不同方法計算資本皆與創始者與投資者有關。除了那些已經由監理單位認可的投資者可使用監理準則法（SF）來計算舖險額以外，其他則須使用評等基礎法（RBA）。創始銀行必須擇一使用監理準則法或評等基礎法。相反地，除非銀行得到認可使用 IRB 法計算從其監理單位所得之優先曝險額，否則銀行是不會使用監理準則法或評等基礎法。證券化曝險須視為是擇一使用監理準則法或評等基礎法，如同段落 575 到 578 或 580 所描述的方法。

歸納：

1. 已得到認可使用 IRB 法的銀行為了證券化，則必須使用 IRB 法。
2. 已經由監理單位認可的投資者可使用監理準則法（SF）來計算舖險額，其他則須使用評等基礎法（RBA）。
3. 創始銀行必須擇一使用監理準則法或評等基礎法。
4. 除非銀行得到認可使用 IRB 法計算從其監理單位所得之優先曝險額，否則銀行是不會使用監理準則法或評等基礎法。
5. 證券化曝險須視為是擇一使用監理準則法或評等基礎法。

QIS3：（投資銀行）579.創始銀行除外的銀行，在外部或推論評等資料可得的情況下，必須使用評等基礎法（RBA）來

計算證券化曝險的資本要求。否則此部位必須扣除，或在
監理單位認可下銀行才可以計算 KIRB，以及依次使用監
理準則法（SF）來決定資本要求。

歸納：

1. 創始銀行除外的銀行，在外部或推論評等資料可得的情況
下，必須使用評等基礎法（RBA）來計算證券化曝險的資本
要求。
2. 必須在此部位扣除或在監理單位認可的情況下銀行才可以計
算 KIRB，以及依次使用監理準則法（SF）來決定資本要求。

更新：對於資產的優先分類，若無特別 IRB 法的處理，則使用
IRB 法的創始銀行必須計算使用標準法下的資本支出。另
使用 IRB 法下的投資銀行則必須使用評等基礎法（RBA）
【段落 568】。

CP3：568.對於優先資產的類別，若無特別 IRB 法的處理，則在
證券化的架構下使用標準法的證券化曝險，那些已得到認
可使用 IRB 法的創始銀行就必須計算其資本支出，而得
到認可使用 IRB 法的投資銀行則必須使用評等基礎法
（RBA）。

歸納：

1. 那些已得到認可使用 IRB 法的創始銀行必須在證券化的架構
下使用標準法的證券化曝險來計算其資本支出。
2. 那些已得到認可使用 IRB 法的投資銀行則必須使用評等基礎

法 (RBA)。

更新：在一池曝險下，特別準備或購買折扣可以被視為信用增強【段落 573】。

CP3：573.在一池曝險下，若銀行已停止特別準備或購買折扣，數量 (a) 及數量 (b) 必須在沒有特別準備及 / 或購買折扣的情況下使用曝險總額來加以計算。且在此情況下，特別準備或購買折扣的數量可以被視為信用增強。

歸納：

1. 在一池曝險下，必須在沒有特別準備及 / 或購買折扣的情況下使用曝險總額來加以計算。
2. 特別準備或購買折扣的數量可以被視為信用增強。

附錄一：CP3 英、中文目錄：市場紀律部份

Contents：CP3 part4 , the Third Pillar - Market Discipline

A. General Consideration

1.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2. Guiding principals
3. Achieving appropriate disclosure
4. Interaction with accounting disclosure
5. Materiality
6. Frequency
7. 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1. General disclosure principle
2. Scope of application
3. Capital
4. Risk exposure and assessment
 - (i) General qual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 (ii) Credit risk
 - Credit risk: disclosure for portfolios subject to IRB approaches
 - (iii) Market risk

A.總論

1. 揭露需要
2. 導引之原則
3. 達成適當的揭露
4. 會計揭露的交互作用
5. 內容
6. 揭露的頻率
7. 隱私權與機密的訊息

B.揭露所需

1. 一般的揭露原則
2. 應用的範疇
3. 資本（原報告第 420 頁）
4. 風險衡量
 - (i)一般定性揭露要求
 - (ii)信用風險（原報告第 375 379 頁）
根據 IRB 法架構下部位組合之揭露
 - (iii)市場風險（原報告第 379 頁）

附錄二：CP3 原文 - 市場紀律部份

A.總論

1. 揭露需要

757.委員會認為第三支柱的基本原則對於銀行使用新的協定所需的揭露介紹應具有強而有力的保證。管理者有很多需要銀行做特定揭露的方法。當中有些具有特定的邏輯與方法使用的標準 或特別交易的標準。

2. 導引之原則

758.目的：市場紀律是為了補充最小資本需求（第一支柱）及有效控管檢查程序（第二支柱）。委員會致力於發展一套能夠允許市場參予者去評估訊息的主要點來支持市場紀律，這些訊息涵蓋資本，風險揭露，風險評估及銀行的資本適足等範疇。委員會堅信在新的條款下具有特定的關聯，因為依賴內部方法對於銀行在評估資本需求時會更謹慎。

759.在第一章提到銀行在衡量面對的各式風險與造成的資本需求，會使用一些特殊的方法。委員會認為在一般架構下提供揭露對通知市場關於銀行對於那些風險揭露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並且使揭露基本架構更一貫易懂。

3. 達成適當的揭露

760.委員會知道管理者有不同的可用權限去達成揭露需要。一個安全又健全的金融環境歸因於市場紀律。因為管理者需要公司在安全又健全的方法下運作。基於安全及健全的理由，管

理者使需要銀行能夠提供訊息的，或者，管理者也會依權利要銀行在固定報告中提供。有些管理者會讓這些訊息中的一部份或全部在公開中取得。更進一步，還有一些現行的機能管理者可用來增強需求。這可以說依不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為了要懲戒或做罰鍰方法可從對管理階層的道德勸說或直接對話。確切使用方法的種類，並視管理者的合法權利及揭露不足的嚴重性而定。然而那並不意味著沒有揭露就會造成額外直接的資本需求，除了以下所特定的項目。

761. 除了上述的一般干預方法，新條款也期待能夠扮演一個特殊角色。在第一章中為了或得到較低風險考量或採取特別的方法，揭露是否合法標準，假如不是，那就會面臨直接的制裁。

4. 會計揭露的交互作用

762. 委員會認為不影響會計標準的揭露是需要的，委員會做了非常大的努力了解到第三章所主要針對集中點在銀行資本適足性的揭露，而這跟廣義的會計制度需求是不相衝突的。而且，委員會傾向於與會計當局維持一個持續性的關係且在揭露的基本架構下監控其發展去促進其一致性。

763. 管理階層應該謹慎去決定適當的場所作揭露。在那裡會依照會計制度下或符合安控管理者所頒布規則下做揭露，銀行可以靠這些去實行第三章的期許。銀行應該解釋會計制度與其他揭露的實質差異處，而解釋是不需採取針鋒的協調方式。

764. 對於那些在會計制度下不必要的揭露，管理階層可以選擇經由其他方法提供第三章的訊息（比如公開的網站上或銀行管

理者定期的公開報告中)，而這些方法也是與國家管理當局的要求是一致的。我們也鼓勵機構盡可能在同一個地點提供所有的相關訊息。此外，假如提供的不是會計制度揭露的訊息，也應該指明哪裡可獲得其他的訊息。

765.我們也期望會計制度或此方法的其他人為揭露的認知能夠對釐清揭露有效性的需要有所幫助。比如說，每年財務報表的訊息內容都會被全面性的審核而且凡是有關財報中額外發刊的內容也應與審核申明一致。此外用來符合其他揭露制度的發表，如附屬的內容（管理階層的評論與分析）也應全面的審核（如內部控管評估）以達有效發行的條件。假如內容並不是在合法有效制度下發表，比如說個別立場的報告或網站的某一區域，那麼此時管理階層應該替代性的來保證此訊息的適當合法性，以符合以下所陳述的原則。因此 Pillar 3 揭露是不需要被外部的會計師來審核，除非是其他會計制度設定的標準下。

5.內容

766.基於實質重要性概念下，銀行應該決定哪些揭露跟它是有關的。如果因為資料的疏忽或誤報能夠改變或影響使用者依賴它而做的評估決定，那麼此資料就會被當作是實質重要的。這個定義和國際會計制度標準是一致的而且也與很多國家的會計基本架構相符。鑒於一些特別的環境，委員會承認為了要做一些經濟上的判斷，使用財務訊息的人是否會把這個項目當作重要。而這是需要做性質上的判斷。並沒有設定特

別揭露細項門檻，因為這是可以公開操作而且也難以決定的。而且我們也認為使用者自我測試是一個成功達成有效揭露的基準。

6.揭露的頻率

767.適當的揭露如果是供一般銀行風險管理目標及報告系統與定義之政策可以以半年度為基準。基於新條約中越來越多的風險敏感認知及一般潮流是傾向在資本市場中能夠更頻繁的來做公開，國際大型銀行與其他具知名度的大銀行（與分行）是必須每季將最上層與資本適足率來做揭露。甚至假如暴露的風險訊息或其他項目傾向變化無常，那麼銀行也應該每季來將訊息揭露。

總而言之，銀行應該儘最快能夠實行的方式來發表重要訊息。（註 102 / 103）

7.隱私權與機密的訊息

768.專屬權的訊息比如產品或系統等，假如這是跟對手一起分享那將會使公司的資產在這方面較缺價值，也因此無形中會傷害其競爭地位。關於客戶的訊息通常是機密的，通常都是依照合法條約或與對方關係情形下來提供，基於對其客戶考量所提供及內部安排細節所提供的訊息下對於銀行該揭露哪些東西會有一定的影響力比如方法的使用不同或變數的估計等等。委員會認為以下所設計的需要能夠對於達成有意義的揭露及對專屬或機密訊息的保護找到平衡點。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下，依 Pillar 3 所要求銀行如果提供本質上是專屬

或機密性質的揭露那麼可能會嚴重傷害銀行的地位。這種情形下銀行不必揭露那些項目，但是必須公開具一般的訊息。訊息中包括此需求的主題還有為什麼這些項目不能公開的事實，這些限制的免除並不意味著與會計制度下的揭露需求有所衝突。

B.揭露所需

769.以下的部分表格形式陳列出在 Pillar 3 下揭露所需。

1.一般的揭露原則

770.銀行應該有一個經董事會通過的正式揭露政策。其內說明銀行決定要做哪些揭露的方法及過程中的內部控制，除此之外，銀行也應該實行一套程序去評估其揭露的適當性，包括其效力性與頻率。（註 104）

2.應用的範疇

771.Pillar 3 應用在銀行金控體系的最高階層，同時也是資本協定中所應用的。關於集團中個別銀行的揭露不會廣泛的被要求須符合以下陳述的要求。為了要銀行認知需要順從資本協定和其他資金移轉的限制，高階單位所揭露的完整性及第一層資本比率產生的例外事項，在集團中個別銀行是應適合做分析的。

表 1 應用的範圍：

定性揭露：

- (a) 金控集團最上層公司之資本適定率。
- (b) 依會計法律規範完成合併的下列集團公司：(註 105-109)
- 完全合併者。
 - 按比率合併者。
 - 減資合併者。
 - 增資合併者。
 - 投資依風險加權評定之合併者作一概要描述及對合併之差異性作綱要說明。
- (c) 禁止條款或其他有關集團間之法定資本額或資金內部間移轉。

定量揭露：

- (d) 集團所彙總的資本額與保險業子公司等之盈餘性資本的總金額。(註 110 / 111)
- (e) 未含集團彙總之資本，所有子公司發生總資本額不足之數字。(註 112)
- (f) 集團在保險公司的股權總金額(帳面價值)，並標明公司的名稱、所在地股權與投票權比重且表示對法定資本的影響(數量化)。(註 113 / 114)

3. 資本(原報告第 420 頁)

表 2：

定性揭露：

- (a) 資本結構的分類資訊，所有資本工具主要的特性特別是在創

新複離或混合資工具等。金控集團最上層公司之資本適定率。

定量揭露：

(b)第一類資本區分：(註 115)

- 實收資本 / 普通股。
- 準備金。
- 投資子公司的股權所收之利益。
- 創新的工具。
- 其他資本工具。
- 保險公司之盈餘性資本。
- 商譽與第一類資本扣除事項。

(c)第 2、3 類資本金額。

(d)第 1、2 類資本扣除額。

(e)所有合格性資本。

表 3 資本適足性：

定性揭露：

(a)將來的活動與目前支持資本適定性之衡量評估與討論之分類事項。

定量揭露：

(b)信用風險之資本需求：

- 根據標準法或簡易法之標準所計提的組合。
- 根據 IRB 法所計提的組合。

- 企業戶（包括 SL 並非据据監理法的標準），較國際性卓越的銀行及一般性之銀行。
- 不動產擔保品。
- 合格的消金循環額度。
- 其他消金產品。（註 116）
- 資產證券化揭露。

(c)股東權益風險之資本要求：

- 依市場基礎計算之股東權益組合。
- 依銀行內部計價之股東權益。
- 依 PD / LGD 方法計算。

(d)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標準法。
- 內建評等法 - 交易性部位。

(e)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基本指標。
- 標準法。

(f)第一類資本比率：(註 117)

- 集團中上層公司。
- 銀行較重大主要之子司。

4.風險衡量

772.銀行之風險及使用衡量 / 監控風險的工具，均是投資人衡量金融機構的主要因素。本章節討論到主要的銀行風險--信用

風險、利率風險、股東權益風險、作業風險。並包括控制信用風險及資產證券化的揭露，兩者均影響銀行風險全貌。在可運用的範圍內，銀行須揭露評量法定資本的方法。

(i) 一般定性揭露要求

773. 對於每一種不同的風險領域，例如：信用貸款、市場、作業、儲蓄利率風險及淨值，銀行必須敘述他們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包括：

- 策略及程序。
- 有關風險管理機能的組織架構。
- 風險呈報且或評量系統的範圍及特性。
- 預防且或減輕風險之政策及循序漸進監督之策略及程序。

(ii) 信用風險（原報告第 375 379 頁）

774. 對於整個信用揭露，一般信用暴險提供市場投資人特定範圍的資訊，定性揭露提供資本評估的資訊由資本評估方法及資料以評估所揭露資料之可靠性。

表 4 信用風險：對所有銀行一般揭露

定性揭露：

(a) 對於信用風險一般品質揭露要求包括：

- 過去到期及損害的定義。
- 對特定及一般折扣及統計方法應遵循方式的敘述。
- 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討論。

定量揭露：

- (b) 整個信用暴險 加上在某一期間以信用揭露主要型式加以分析之平均信用風險。(註 118-119)
- (c) 揭露的區域 (註 122) 分佈在重要區域, 以信用風險主要型式加以分析。
- (d) 產業或 counter party 型之揭露分佈, 以信用風險主要型式加以分析。
- (e) 整個有價證券的到期剩餘分析 (註 123), 以信用風險主要型式加以分析。
- (f) 以主要產業或 counter party 型式。
 - 過去到期減少放款之金額。(註 124)
 - 特定或一般的折扣、過去期間特定折扣的收費及優惠收費事項。
- (g) 放款損失的金額及逾期放款, 以重要地區分析, 包括如實務上特定或一般扣除的相關金額。(註 125)
- (h) 檢視放款損失扣除的金額所改變之項目。(註 126)

表 5 信用風險：根據標準法下的組合及 IRB 法下的監督風險權重。(註 127)

定性揭露：

- (a) 標準法下的組合 ECALs 及 ECAs 使用名稱加上任何改變的理由：
 - 每個經紀商使用揭露的型式。
 - 敘述經公開發行評等的資產轉移到銀行帳簿內 所使用之程

序。

- 每一經紀商使用風險規則的 alpha 數值標準的修正。(註 128)

定量揭露：

(b)根據標準法之風險規則，在風險規則中及那些已扣除銀行未解決的金額（已定額及未定額之部份）。

(c)根據 IRB 法之風險權重（HVCRE 任何 SL 產品根據監理準則及在簡單風險權數方法下的股權）在風險規則中銀行尚未解決之金額。

根據 IRB 法下組合的揭露：

775.新規定最重要的一部份就是介紹 IRB 法下信用風險調整後對法定資本評估變化的程度與影響，銀行必須隨著內部應用的方法輸入計算法定資本計提的原理。IRB 評等主要係提供市場參與者關於資產品質一套完整揭露的資訊。此外，這些揭露是非常重要的，其讓市場參與者能評估資本在經過揭露後產生之結果。兩種定量揭露中，有些集中於揭露和評估風險分析，另一種則專注於實際成果之探討（做為一種揭露資訊可靠性之指標基礎），這些屬於定性揭露體系範疇，在 IRB 假設架構下提供背景資訊，使用 IRB 系統作為部份風險管理架構和確認 IRB 系統結果之工具。

理論體系是有意讓市場參與者評估以 IRB 下銀行所揭露之信用風險及全面應用和適用 IRB 架構，並在確認 IRB 架構細節上，無須透露出所有權訊息或重複監督角色。

表 6 信用風險：根據 IRB 法架構下部位組合之揭露。

定性揭露：

(a)金融監理從妥協到同意與接受之轉變過程。

(b)闡釋和評論內部評等系統之結構和內、外部等級之關係。

- 以 IRB 做為內部評估資本之目的。
- 消除信用風險之管理和辨認之程序。
- 系統之獨立討論、個別負責之狀況和評等系統覆核之控管機制。

(c)描述內部評等程序，分別提供五種不同投資之組合。(註 129-132)

- 企業金融 (含 SEMs，特別放款，應收帳款承購) 同業往來。
- 股東權益。
- 不動產擔保放款。
- 可循環性額度。
- 其他消費金融。
- 每一投資組合描述應包括：
 - 揭露投資組合內的各項類別。
 - 根據 IRB 法所定義及辨認評估 PD、LGD、EAD 之評估方式和資料，包含應用這些變數來源之假設。
 - 參考第 418 款註解 84 所示有關違約的定義，所決定的資料來源以及誤差影響組合中最大項目的部份。

定量揭露：

(d)以 IRB 評等法之總信用風險揭露之百分比。(註 133)

(e)消費性金融除外之每一投資組合(如上之定義)(註 134-138)

- 所揭露之放款餘額，未使用承諾額度之 EAD，股東權益總額，皆必須充分數具化，對信用風險及 PD 等級容許有實質的差異。
- 銀行使用 IRB 法所產生 LGD 等級加權平均之百分比和 PD 等級之定義。
- 銀行使用 IRB 法所產生尚未使用承諾之金額和違約及 EAD 的加權平均值。

消費性投資組合(如上定義)：

- 所應揭露的大綱與上述非消費性金融投資組合是相同的。
- 揭露分析等級必須充分數據化，容許有實質的信用風險差異。

(f)定量揭露：從歷史資料反應目前的結果。每種投資組合先前實際的損失，並且與以前的經驗相較之差異，在前期損失經驗中所討論之相關因子，例如銀行曾經歷過高於一般的平均違約機率或高於平均的 LGDS 和 EADS。

(g)銀行對於一長期間實務上結果的評估，至少要包含每一投資組合與實際上損失的資訊，使用內部評等對每一長期投資組合作績效評估，會使得所作之評估更具意義。銀行必須加以個別提供 PD 分析和內建評等法改進方案、LGD 與 EAD 所提供在量的風險評估揭露上之實際結果。(註 139-141)

表 7 股東權益：銀行簿部位的揭露

定性揭露：

(a)一般關於定性的揭露條件必須包含：

- 對於所持有之價證券預期資本利得與這些有價證券資產受到其他相關策略因素影響產生的差異；
- 重要決策的討論，包括銀行簿所持有部位的評價方式與會計處理原則，內容涵蓋影響評價的主要假設與實務上重要因素的改變。

定量揭露：

(b)在投資的資產負債表中須註明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並比較每股市價與合理價格有何顯著的不同。

(c)投資的本質與型態包括數量可歸類如：

- 公開市場交易。
- 個別持有。

(d)一財報期間，經由賣出與清算所累計之已實現損益。

(e)任何包含在 Tier1 與 Tier 2 內之資產全部未實現損益或潛在的重評價損益。

(f)有價證券須經適當的重新組合分類以符銀行的政策，同時所有數量金額和投資種類有任何的移轉皆必須受到監督或依規定計提準備。

表 8 降低信用風險：標準化與內建評等法的揭露(註 142 / 143)

定性揭露：

(a)一般關於降低信用風險的定性揭露條件必須包含：

- 決策與作業的目的，銀行在表內與表外資產負債表中淨額可運用的指標；
- 對擔保品評價的決策與管理；
- 銀行對承受主要擔保品型態的描述；
- 主要擔保品型態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信用價值；
- 如何降低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的資訊。

定量揭露：

(b)在標準化與內建評等法下對個別信用風險資產組合與總暴險淨額的揭露必須包含：

- 合法的擔保品；
- 其他符合內建評等法規定的擔保品；
- 申請調整評等法前之暴險額。

(c)在標準化與內建評等法下對個別信用風險資產組合與總暴險淨額的揭露須包括擔保品與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

表 9 資產證券化：以標準法與內建評等法評估的揭露（註 143）

定性揭露：

（a）一般關於資產證券化質的揭露條件必須包含以下之討論：

- 銀行對資產證券化交易活動的目標；
- 銀行在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每一銀行在財務上的活動。

(b)總結銀行在資產證券化活動中的會計處理應包括：

- 是否以銷售或融資為交易目的；
- 已實現之銷售利得；
- 對評價的主要假設是含息的；和
- 對會計原則未包括合成式資產證券化的帳務處理（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c)每一機構對證券化資產所使用 ECALS 的名稱與資產證券化暴露風險型態的揭露。

定量揭露：

(d)依暴險型態揭露銀行擔保及資產證券化的暴險總餘額（區分傳統性 / 合成性）。（註 145 / 146）

(e)銀行擔保及資產證券化的暴險：

- 擔保受損及逾期資產總額。
- 當期銀行可確認之損失。（註 147）

以暴險型態區分：

(f)證券化之資產總額區分保留或買入其暴險值。

(g)以風險權數區分保留或買入暴險值已被扣除的暴險值應被單獨表示。（註 148 / 149）

(h)揭露循環式額度之證券化資產餘額應區分創始機構的利息及投資者的利息。

(i)摘要近年來資產證券化的活動，包含暴險額和已實現銷售的資本利得或損失。

(iii)市場風險（原報告第 379 頁）

表 10 市場風險：銀行使用標準法揭露

定性揭露：

(a)一般市場風險的定性揭露至少須包含標準法中所有的組合。

定量揭露：

(b)資本需求：

- 利率風險。
- 股票部位風險。
- 匯兌風險。
- 商品的風險。

表 11 市場風險：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揭露之交易部位

定性揭露：

(a)一般市場風險的定性揭露至少須包含 IMA 法中所有的組合。

(b)在 IMA 法下的每個投資組合。

- 使用模型的特性。
- 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的描述。
- 描述？部模型法之程序在使用上之有效性與準確性。

◎管理階層可接受的範圍。

定量揭露：

(d)在 IMA 下的交易部位。

- VAR 值的情形。

- 期初與期末 VAR 的最高值與最低值。
- 根據所擬項目測試 VAR 實際發生之結果衡量與比較。

表 12 作業風險

定性揭露：

- (a)除了一般定性的揭露外，作業風險亦為銀行資產品質的要項，因此需要計提資本。
- (b)使用 AMA 法的描述，銀行在使用衡量方法中應考慮到有關內部及外部的因素。至於使用不同之衡量方法採部份使用者，應將使用其他不同方法涵蓋的範圍描述之。

定量揭露：

- (c)銀行使用 AMA 法時，作業風險因事前或事後有保險而導致減少計提資本者。

表 13 銀行簿的利率風險：

定性揭露：

- (a)一般定性揭露需求，包含 IRRBB 的種類，和主要的假設，關於放款提前繳付的假設，未到期存款的行為，IRRBB 衡量的頻率。

定量揭露：

- (b)據衡量 IRRBB 的管理性方法，利率上升及下跌對獲利或經濟值增減的衝擊，依各幣別分類。

註：

- (註 102) 這些要項包含第一類資本所有資本與所有的資本計提額。
- (註 103) 對一些較小的銀行而言，因為風險較固定因此在年報上揭露是可接受的，且該公開的資訊只要一年揭露一次即可，但應很清楚的說明該適當性。
- (註 104) 在新規定的部份，以*表示者，乃是特別規定法定資本計算的方法。
- (註 105) 實體 = 有價證券，保險，和其他金融附屬品，商業附屬品，保險上有意義的次要財產投資，金融與商業實體。
- (註 106) 遵循已上市的附屬關係企業之合併報表，如 27 號公報所規定。
- (註 107) 遵循已上市的附屬關係企業之合併報表，如 31 號公報所規定。
- (註 108) 已上市的附屬關係企業之合併報表可能提供來當作一個延伸（實體的延伸或者是實體上訊息的延伸。如 27，32 公報所規定）。
- (註 109) 已上市的附屬關係企業之合併報表可能提供來當作一個延伸（實體的延伸或者是實體上訊息的延伸。如 27，32 公報所規定）。
- (註 110) 在未經整合下子公司的資本剩餘是不同於該些股權的投資和應計提的資本。

- (註 111) 第一支柱參考：第一部份下的第 11 段和第 14 段。
- (註 112) 除了因投資所造成的資金不足外，資金短缺就是實際的資本少於法定的資本需求，該些資金短缺已被集團計算時扣除資本者，不應再包括在集團總資本的短缺中計算。
- (註 113) 第一支柱參考：第一部份下的第 12 段。
- (註 114) 第一支柱參考：第一部份下的第 11 段。
- (註 115) 第一支柱參考：第一部份下的第 14 段。
- (註 116) 在計算第一類資本時，銀行須區分不同的非抵押性之消費性資產組合，除非這些組合不顯著或風險性不相當，對消費金融風險評估無幫助。
- (註 117) 包含創新資本工具的比例。
- (註 118) 即是在會計抵銷之後即不需考慮信用風險沖抵的效應（例如擔保的及沖銷後的淨額）。
- (註 119) 在此期間結束時的部位即銀行代表的風險部位，風險部位的平均數不必被揭露。
- (註 120) 平均總量揭露須遵循詳述使用計算方法的會計標準或其它的要求，否則揭露應使用管理規定或其他最頻繁的週期計算，假如不是以日平均為基礎的平均數代表銀行的作業計算平均基礎,就必須加以敘述。
- (註 121) 這個明細分類可應用於會計規則，例如 (a) 放款承諾及其它表外非衍生性商品之揭露 (b) 有價證券 (c)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 (註 122) 地理區域可能包括個別國家、數個群組國家或數個國家內的地區，銀行可自行定義分類地理區域並以區域性的管理這些分類的放款。
- (註 123) 這可能已包含在會計標準項下，例如銀行可能以到期日相同的部位做同一群組。
- (註 124) 銀行被鼓勵提供已逾期放款年限的分析。
- (註 125) 未被分配到分類地理區域的一般折扣部份，應分開地揭露該些部位。
- (註 126) 檢視並分別顯示特定及一般之折扣，資料包括描述：折扣的型態，折扣之部位，折扣期間免付費之金額，該期間估計可能放款損失的金額，其它的調整（例如匯率差異，商業合併，副業收入及處分關係企業）包括在折扣期間移轉及折扣結束。對免付費及回復收取之記錄，應分別的揭露。
- (註 127) 當放款金額風險權數小於放款組合的 1% 是可以被例行不列入揭露。
- (註 128) 若銀行以金融監理所出版相關的標準規定編製，則此資料不必揭露。
- (註 129) 銀行將 PD / LGD 放在銀行簿中，則此權益僅需分別揭露其投資組合即可。
- (註 130) 定性揭露與定量揭露兩者銀行於揭露時應區分何者為消費金融合格之循環額度交易，除非這些投資組合是有顯著的意義，並且每種投資組合風險非常相似，以

致於分開揭露無法幫助使用者了解銀行零售業務之風險部位。

(註 131) 這理論不需要作細節描述，應提供資訊閱讀者較寬廣的理論模型，描述變數的意義和評估及確認這些變數，並設定在定量揭露風險下評估及確認這些變數的方式。對這五種投資組合必須完成，銀行必須在每個投資組合描述出任何有顯著意義之差異數。

(註 132) 關於定量揭露應遵循的事項為銀行僅需參考違約的定義描述違約等級使資訊閱讀者有能力來比較與了解影響的程度。

(註 133) 這些資訊能讓使用者了解定量揭露相關重要性，並且衡量資產品質，銀行應顯示出總揭露百分比，針對下列主題：

- IRB 基礎。
- 更高級 IRB 包含消費金融產品。
- PD / LGD 權益理論。

(註 134) 以下 PD / LGD，EAD 揭露應該適時反應擔保品；保證 /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一支柱下認可的項目之影響。

(註 135) 貸款餘額與尚來使用的承諾額度之 EAD 必須合併揭露。

(註 136) 為揭露目的是銀行已將 PD 等級集中化，運用 IRB 架構 PD 各等級之分配明細。

- (註 137) 對每一投資組合項目，銀行只須要提供一次 EAD 評估，無論如何大多數的銀行都認可它是有助益的，為了要給予更有意義風險評估，他們可能揭露評估許多 EAD 項目，及有關未始用承諾額度的事項。
- (註 138) 銀行通常都期望能遵循規定提供非消費性金融投資組合，但無論如何，任何一家銀行將選擇合適的 EL 等級將資訊公諸於世，他們相信這樣做能為使用資訊者提供一套有實質差異化的信用風險，一旦銀行為揭露目的而集中內部等級管理，在 IRB 法架構下該等級都將被揭露其明細。
- (註 139) 長期間這些揭露需提供更多定量揭露之風險評估及可信賴的資訊給讀者，此揭露之方法須持續至 2008 年底，在此期間愈早採用此方法是受到鼓勵的，此實施目的是讓銀行有足夠的時間去建置一長期間之資料庫，這些資料會使得這些揭露更具義意。
- (註 140) 各會員將不被限制使用所評估之期間，在實施上希望銀行儘可能提供愈長期間的資料愈好。如果銀行有 10 年的資料，就可對每超過 10 年期的 PD 揭露平均逾放比率。
- (註 141) 銀行必須提供更多的分析讓使用者更清楚明白“定量揭露風險評估”的可信賴度。特別是銀行必須提供 PD、LGD 或 EAD 評估方法與實務上結果比較的差異，同時亦需提供此差異性之解釋。

- (註 142) 在新的協定下，銀行至少必須以降低信用風險為目的揭露風險，同時亦被鼓勵提供更多非以此目的之相關資訊。
- (註 143) 對新協定的目的而言，信用衍生商品交易風險被視為是合成式資產證券化策略中的一部分，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應從降低信用風險揭露中被排除，但仍須包括在證券化資產中。
- (註 144) 例如:創始機構、投資機構、服務機構、信用加強機構、商業本票擔保代理機構、清算機構、交換機構。
- (註 145) 例如：信用卡、銀行內部庫藏股票、汽車等等。
- (註 146) 有擔保交易在原承作銀行不需記錄個別的暴險額,但需在年初報告。
- (註 147) 例如:免費 / 津貼 (若資產保留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上) 或使帳面價值降低或剩餘之利息。
- (註 148) 包含:有價證券、流動資產、其他保證和信用增強,如視同現金擔保品科目及其他附屬之資產等。
- (註149) 銀行使用標準法分析資產證券化交易需架構在標準風險權數上作分析。